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431/2025號文件

檔 號 : CB3/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5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和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周文港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4. 自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要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未來人才搖籃”，推動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建設是事務委員會重點關注的議題。

5.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最新進展。委員肯定當局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並希望當局在推動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同時，亦須以積極提升教育質素及培育人才為目標。

6. 委員欣悉，在政府的引領下，專上教育界不斷擴容提質、革新優化、創新求變，非本地學生數目有所增加。當中，2024-2025學年來自印尼、哈薩克斯坦及越南修讀修課課程的非本地生人數增幅顯著，反映非本地學生生源漸趨多元化。然而，有委員關注內地學生佔比偏高，促請當局與院校研究如何推動專上教育進一步多元化。委員亦建議當局進一步加強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的宣傳，協助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方面發揮其重要角色，打造職專教育品牌，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留學。

7. 委員指出，要發展國際教育樞紐，政府當局必須做好相關配套，例如增加宿舍供應。因此，對於當局推出“城中學舍計劃”以加快宿舍供應，委員反應正面，並建議大學考慮調撥資源，完善宿舍配套，加強對宿生的照顧。關於“北都大學教育城”（“大學城”），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擴大用地以容納更多學生；在“大學城”集中資源發展研究型院校，推進教育科技人才融合發展；將新田科技城片區部分預留予大學，以達到產業帶動目標；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一校兩園”一體化。

8. 委員認為，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與鼓勵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同樣重要，故促請當局擴大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的範圍；協助大學推動寄宿家庭或本地家庭活動，讓非本地學生深入了解香港，增加歸屬感；以及設立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就業的追蹤機制，從而收集相關數據制訂針對性措施。

9. 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深化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合作，持續檢視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推進“大學城”建設，以及完善自資院校質素保證。政府亦會繼續與各專上院校促進國際化和多元化發展，鞏固香港專上教育的優勢，推動教育高質量發展，為國家加快建設“教育強國”作出貢獻。

10. 除了在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外，事務委員會轄下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小組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

會議，聚焦討論如何發展香港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並提出多項建議予當局考慮，包括成立專責小組，制訂具針對性的方案推廣“留學品牌”；加強政商合作，進一步完善宿舍配套和增加獎學金名額。這些建議旨在吸引更多來自全球的優秀學生，提升香港的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小組委員會報告](#)已於2025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

專上教育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經常撥款

11. 事務委員會研究2025-2026至2027-2028三年期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經常撥款建議。對於政府會因應其財政狀況而在2025-2026至2027-2028三年期內，每個學年削減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原來撥款需求的2%，有委員擔憂此舉除了有機會令大學的教學和研究水平下降外，還可能會阻礙人工智能在大學的應用，無法達成構建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的目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多與大學溝通，以期在縮減資源的情況下都能確保質素；以及鼓勵大學之間合作研究，提升科研效益。另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將節省下來的開支，精準地用於推廣“留學香港”品牌及發展“大學城”等基建項目。

12. 有委員指出，香港研究型大學的公帑資助比例高於國際同類大學，或不利大學發展，認為當局應協助大學開發不同收入來源，例如加強與企業合作。就此，委員建議當局設法推動產學研發展，包括由教育局牽頭多舉辦大學科研博覽，向企業推廣大學的科研成果；檢視對大學資助撥款的準則，加強應用科學的研究，推動大學對經濟作出貢獻；以及在大學研究評審工作中引入誘因，鼓勵大學加強產學研結合，推動大學將研究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

13. 委員表示，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當局應作全面規劃，鼓勵各大學多舉辦國際性人工智能比賽或研討會，從而吸納海外人才；以及開設更多與電腦和科技相關的課程，並與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有所銜接，以提升高中學生報讀人數。另外，有委員建議調整小學至大學的課程框架，加強人工智能素養元素，以回應國家2035年“全民AI素養”的教育目標。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財政緊絀下，大學須強化開源節流、產學研合作及資源精準投放，並維持教學核心競爭力。政府將設立撥款問責及相關事宜小組，監察資助大學就撥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撥款效益，並推動大學課程與國家戰略銜接，尤其加強人工智能教育及科研產業化。與此同時，香港資助大學的發展亦需配合國家《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綱要》”），以及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八大中心”）的定位。

《2025年香港浸會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15.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2025年香港浸會大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由吳傑莊議員提出，旨在更新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的宗旨及闡明浸大的權力；改革浸大校董會（“校董會”）成員的組成；修訂校董會會議的程序；闡明校董會不可轉授的職責及浸大教務議會的權力；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16. 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及提出多項意見，包括要求浸大加強學生參與校董會學生成員的選舉、令學生組織幹事加深認識正確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支持學生會的健康發展。該條例草案在2025年9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17.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擬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計劃”），撥出13億1,748萬元貸款，支持香港都會大學（“都大”）於何文田常盛街的擬建新校舍的部分發展費用。

18. 委員察悉都大近年收生理想、財政穩健、還款紀錄良好，因此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貸款建議。不過，鑑於香港學齡人口持續下跌，委員關注都大長遠如何透過與境外院校合作和吸納境外生源，以確保學生人數可以繼續增加。此外，部分委員留意到在貸款計劃下，仍有18筆貸款尚未全數還清，要求當局探究相關院校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設立機制，監察院校還款情況。

19.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貸款計劃下借出的貸款在最後一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需以分期繳付均等款額的方式，分10年還款。於2008年5月後借款興建新校舍的院校如能證明

有財政困難，可在繳付首5期還款後，申請把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不多於20年，但須在首10年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至於18筆未完成償還的貸款，絕大部分的還款期在2020年及2022年分別獲延遲兩年，以紓緩相關院校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可能出現的現金流問題。另外，當中有7筆貸款的還款期獲批准由10年延長至20年。

職業專才教育

20. 職訓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職專教育工作，以及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發展項目徵詢委員。委員普遍對職訓局的工作予以肯定，並支持其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發展項目。

21. 為了鼓勵更多青年人(包括本地、內地和海外學生)報讀職專課程(包括升降機和自動梯課程)和職訓局畢業生學以致用，留在行業發展，委員建議職訓局與內地商討大灣區升降機/自動梯行業標準，促使兩地技術員資格互認；考慮容許升降機/自動梯技術員無須以公司身份“掛牌”；讓內地職業中學課程與職訓局課程銜接；以及將“職業文憑(高中課程)先導計劃”恆常化並與香港中學文憑試脫鉤。此外，教育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和發展局應檢視升降機/自動梯的人力需求，以期在輸入技術員的同時，保障本地畢業生就業。

22. 政府當局和職訓局承諾繼續在不同層面以多管齊下方式推廣職專教育，與業界緊密合作，並不斷優化校園設施，引進最新的教學設備和技術，為不同行業培育所需的技術專才，填補香港的人力需求。

23. 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發展項目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

中小學教育

數字教育

24. 委員認同有需要配合國家推展數字教育，進一步提升香港競爭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先制訂中小學數字教育發展藍圖，讓公眾了解推行目標和情況，然後逐步優化學校課程(尤其是數學科)以作配合，包括將航天科技、數字素養、相關

道德倫理議題納入課程；在小學加入更多統計知識；以新思維提升教學方法；設立統一平台協助學習；以及保障網絡及資訊安全。

25. 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方面，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短、中、長期的目標，有效實現人工智能輔助教學；以及利用人工智能分擔教師的行政和文書工作。就此，當局應加強教師在數字教育方面的培訓，並訂立相關指標，協助教師教授人工智能和使用人工智能輔助教學，以提升學與教。

26. 為讓所有學生享有公平地使用數字技術進行學習的機會，委員建議當局加強教學支援，包括強化協助學校集體採購相關物品/服務的措施；以及探討如何減輕有經濟需要學生購買電子裝置的負擔，以縮減數碼鴻溝。

27. 委員認為評估推行成效至為重要，建議當局考慮利用全港性系統評估作為其中一項評估項目；以及優化數字教育調查問卷，以蒐集學校/教師在推行數字教育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例如人手安排，從而提出針對性的改善措施。

28. 政府當局表示會持續優化政策措施，並透過與學界、創科界及相關持份者的緊密協作，集思廣益，共同提升本港數字教育的質素。教育局亦持續通過不同途徑，焦點小組會議、校訪等，向學校蒐集資料，以了解學校實施數字教育的情況，並檢視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29.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擬於2025-2026學年起實施的優化措施。委員普遍認同“英語教師”可以進一步豐富學校的英語環境。為了讓“英語教師”更好地發揮教學效能和提升課堂互動性，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英語教師”提供教學指引和鼓勵他們在教學過程中加入人工智能輔助教學。

30. 委員察悉，由2025-2026學年起，合資格的公營小學及中學可按校本情況選擇保留現有“英語教師”職位或領取新設的“英語教師津貼”。對於將推出的“英語教師津貼”，有委員表示歡迎，認為可讓學校更靈活地調撥資源；但亦有委員擔憂此舉可能與學校現有津貼功能重疊。關於取消“英語教師”的

留任獎勵及引入兩級制約滿酬金，有意見認為此舉或會降低“英語教師”入行或留任的意欲，令學校失去聘請優秀“英語教師”的機會。

31. 有委員認為，本地英文科教師英文水平不比“英語教師”低，但“英語教師”薪酬待遇優厚，當局應提高“英語教師”的聘用標準，保持創設語言環境的目標。此外，“英語教師”須與本地英文科教師看齊，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32. 委員亦非常關注“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建議當局可考慮比較已參加與未參加“英語教師”計劃的學校，檢視學生英語水平及學習成果上有否差異。此外，有委員指出，現時中小學生的普通話水平很高，當局可對比普通話教師和“英語教師”的教學效益，從而作出優化。

33.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及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適時檢視“英語教師”計劃的行政安排及措施成效，以確保靈活有效運用“英語教師”的資源，從而配合學校和學生的多元需要，提升英語教學質素，最終惠及學生學習。

生涯規劃教育

3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最新進展。委員認同生涯規劃教育的重要性，但關注人工智能迅速發展或會影響學生規劃未來的方向。因此，委員認為生涯規劃教育應旨在協助學生掌握社會變化，訂立目標發揮所長貢獻社會，提升自我規劃能力。

35. 面對不少行業人手短缺，委員建議將生涯規劃教育與政府人力推算數據掛鈎，針對“八大中心”和人才短缺領域而調整生涯規劃教育方向和鼓勵人手短缺的行業加入“商校合作計劃2.0”，配合社會發展需求。另外，當局可考慮深化“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參加者的所見所聞，例如與職專教育機構連繫或安排學生與香港的內地企業交流，讓學生了解香港的角色及大灣區發展機遇，從而作出未來規劃。

36. 在豐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委員建議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僱員使用生成式AI的指引清單》，在生涯規劃教育中加入人工智能職場素養內容；提供職業軟性態度教育，包括工作態度、工作禮貌等概念；以及按非華語學生、

少數族裔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不同階層的學生需要，制訂針對性的生涯規劃教育內容和支援。

37. 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增撥資源及提供支援，以從多方面加強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包括提供額外資源/人手、促進商校合作、提供專業支援、加強專業培訓等，讓學生盡早了解個人興趣、能力和方向，以及掌握多元出路及職場資訊，為未來升學和就業訂立目標，作好規劃和準備。

建校工程計劃

38. 事務委員會共審研兩項公營學校建校工程計劃，即在東涌興建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以滿足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所帶來的公營小學學位需求；以及在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E-2)興建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用作重置同區的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39. 在討論個別工程計劃期間，委員提出的意見適用於一般的公營學校建校工程。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加快完成建校工程，並壓縮工程費用，減省開支；安排新發展區公營學校落成時間與居民入伙日期配合；日後需要避免在學校毗鄰設置垃圾收集站，以免影響學校附近的環境衛生；盡早檢視新校舍對附近交通的影響；鼓勵新校舍開放文體設施供外間團體租用；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協助有需要的學校改善殘舊校舍，提升教育質素。該等建校工程計劃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通過。

國際學校及其他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40.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國際學校及其他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私立學校”)的發展。委員認同國際學校及私立學校是香港教育制度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政府當局應支持它們蓬勃發展，並加強規管，以吸引人才落戶香港。

41. 委員關注國際學校和私立學校的收費和投資，包括學費、債券、資本費、提名權費等。鑑於近年有學校破產或無力向家長償還債券款項，令家長蒙受損失，委員建議當局公開國際學校及私立學校收取費用的審批準則及每年調整的因素；檢視繳付費用方式，考慮容許分期繳付或設定上限，以盡量減少家長損失；要求申辦國際學校和私立學校的團體提交

財政儲備資料；以及加強對這些學校發債的審批及對其營運的監管。

42. 委員亦非常關注近日教育界出現的“借殼辦學”事件，建議政府當局將突擊巡查小組突擊巡查國際學校和私立學校的行動常規化，加強對“影子學生”的查核；以及盡早推出涵蓋營辦方式、管理水平、收費準則等的《私立學校實務守則》和合規私立學校名冊，保障學生福祉。

43. 為了吸引更多高端人才來港，委員建議當局考慮為人才子女提供入讀國際學校或私立學校的“一站式”服務；支持內地優質學校來港設校，滿足內地專才子女的教育需要；推出中小學陪讀簽證；以及制訂國際學校及私立學校中長遠發展計劃。

44. 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致力發展優質和多元的基礎教育，並表示會加強對國際學校和私立學校的規管，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和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幼稚園教育

45. 委員察悉，政府自2017-20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並為支援幼稚園教育持續發展而推出多項涵蓋不同範疇的措施，包括計劃下的資助、教師專業、監管和質素保證、校舍及設施、課程與學生學習、家長教育等。

46. 姧員認為，全日制幼稚園不但有助減輕在職家長的壓力，還可鼓勵更多婦女就業。因此，當局應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學額。然而，有委員指出，全日班成本較半日班高，不少開辦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營運困難，建議當局容讓幼稚園靈活運用半日班和全日班的津貼和盈餘。

47. 委員關注到學齡人口和跨境幼稚園學童數目下降，導致不少幼稚園結束營業，大大影響教師士氣，窒礙年青人加入幼稚園教師行列，認為當局應實施可行措施開拓生源，包括爭取恢復疫情前跨境學生人數。

48. 委員亦就如何優化幼稚園教育計劃提出不同建議，包括考慮幼稚園和小學共用校舍，以減低營運成本；推行挽留及吸引優秀幼稚園教師的措施；全面推廣從遊戲中學習，提高

幼兒的學習興趣，例如要求幼稚園調整課程，杜絕過分操練；推動啟蒙式的STEAM課程教育；提供指引，協助幼稚園學生順利銜接小學階段；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生的支援，例如增聘人手(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強化家校合作，安排親子活動以推展國民教育；以及檢視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的用途。

49.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一直鼓勵辦學團體及幼稚園為學生人口下降及早準備，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實事求是，不斷優化計劃，以不同措施支援幼稚園的持續發展，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

資優教育

50.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和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如何協助教師和家長識別和支援資優學生(尤其是雙重特殊資優學生)，建議當局檢視整體資優教育政策，為更多教師提供資優教育專業培訓。

51.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學苑約有60%的學生在大學修讀與STEAM相關的學科。委員指出，一直以來，不少資優學生集中選修醫科、法律系等，認為學苑可調整培育資優學生的策略，更好地引導學生按香港的發展方向(包括“八大中心”的發展)選擇適合的學科，促進多元發展，並鼓勵他們在香港發展，貢獻社會。

52. 為了進一步培育不同範疇(包括STEAM方面)具潛質的學生，委員建議學苑多鼓勵學生參與內地高端賽事，以及舉辦具香港特色的資優生創新賽事，例如香港青少年金融科技創新大賽或生物醫學工程創意競賽，培養學生本土創新意識和能力。在鼓勵學生參與創科比賽時，學苑除了訂立/優化機制以確保資優學生參賽作品的原創性外，還須加強學生培訓，避免抄襲。

53.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會持續透過不同方式檢視資優教育推行的進展和成效，從而提高教育素質達至“資優教育普及化，普及教育資優化”，讓資優學生在各方面都可以有適切的栽培。另外，根據教育局“學校校本資優教育問卷調查(2024-2025學年)”，學校對“資優教育普及化”的意識有所提升，中小學教師在日常課堂照顧資優/高能力學生學習

需要更為普遍。學校所提供的校內支援對學生的學習有正面的成效。

香港學生參與國際研究及評估的情況

54. 委員欣悉香港學生在國際研究及評估中有卓越的表現，但關注新加坡學生在多個範疇的排名均較香港學生為佳，認為當局可多了解以作改善。

55. 委員留意到，或因疫情影響，香港學生在“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2022中的閱讀表現較數學和科學略為遜色，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進一步鼓勵學生主動閱讀；支援圖書館利用人工智能協助學生培養閱讀習慣；以及培訓教師和家長有效引導學生閱讀。有委員亦建議當局進行追蹤調查，研究如何能提升學生的口語和寫作能力。

56. 此外，委員亦關注香港學生在PISA 2022中的創意思維表現略低於國際平均水平，建議當局有系統地培養學生相關能力，例如在基礎教育實施藝術科專科專教、給予學生充分的創意思維空間。

57. 總括來說，委員促請當局因應現時複雜多變的環境，制訂針對性措施、優化課程、提升教師培訓及改善政策，以培育具有競爭力的人才。

58. 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提供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並持續優化課程，推動學生“從閱讀中學習”和重點培育學生的科學探究能力和創新思維，以提升香港學生的國際競爭力。

學生精神健康

59. 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有關促進學生精神健康及加強學生輔導服務的措施。委員非常關注近期學生自殺個案數目上升，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善用人工智能，推出各種有效方法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對於現時的“全校參與”模式，有委員擔心教師工作繁重，未必能及時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亦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協助學校引入專業人員，例如讓學校靈活運用一校兩社工的資源聘請輔導師，並將輔導師列入學校正式編制。

60. 雖然政府當局指出，學生的精神健康受多種因素影響，但委員認為學習壓力對學生有很大影響，當局應全力推進愉快學習，紓緩學生壓力。委員亦建議當局委託專業研究機構，繼續就所有學童自殺個案進行精準研究，找出成因、共同的特徵和趨勢，以便制訂有效的支援措施；持續優化三層應急機制，並考慮將機制擴展至小學；探討現今網絡世界對學生精神健康的影響，從而加強相關專業人員在這方面的認知；減少教師行政工作，提升教師精神健康；在學校課程增加如何強化自身抗逆力；成立跨部門資料互通機制，更有效地協助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探討推行專科醫療券，減少輪候時間；以及增加相關輔導課程的實習時數和教育心理學碩士學額。

61.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由於校情不一樣、學生學習和成長的需要各異，“一刀切”為學校提供劃一的資源及人手不能有效回應個別差異。然而，當局承諾會繼續善用資源、推動跨專業協作、與不同持份者同心協力，支援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全方位支援學生健康成長。

教師團隊

公營學校教師及行政人手

62. 委員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近年公營學校教師及行政人手優化和增能的各種措施。委員關注香港人口老化，不少資深教師和校長相繼退休。雖然根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每年加入教學行業的初次執教新聘教師人數，遠較以退休為離職原因的流失教師人數為高，但委員擔憂經驗流失，建議當局認真研究將教師團隊的退休年齡延長至65歲，並容許富經驗和質素的教師退休後以合約形式繼續受聘一段合理時間。同時，當局應加強教師專業培訓(包括提供更多《憲法》、《基本法》、國民教育的教學材料)；鼓勵學校成立學習圈，讓教師相互學習，促進經驗交流，提升新入職教師的能力。

63. 面對人工智能迅速發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升教師在人工智能方面的培訓(包括如何運用人工智能協助教育發展、協助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訂個人教育計劃、支援教師處理行政工作)，鼓勵學校設立專責管理人工智能的副校長職位，以及定時更新使用人工智能的指引和守則。

64. 委員認為，有些學校、辦學團體或校董會的質素需要提升；亦有委員建議檢視學校文書助理的工作和薪酬，以及在學校設立“輔導師”職位。有委員認為在投放教育資源的同時，應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公營學校教師及行政人手的優化和增能措施能否有效提升教育質素。另有委員認為當局須設立懲罰機制，防止有師訓機構隱瞞準教師失德的情況。

65.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持續投入資源，紓緩教師工作壓力，提升及優化教育質素，着力推進教育更高質量發展。至於制訂關鍵績效指標，當局認為有一些教育項目難以量化。

教師專業操守

66. 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教師專業操守事宜。為保障整體教育質素，有委員建議當局增加註冊教師刑事紀錄查核次數，由“三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以防有刑事紀錄的教師(尤其是涉及與性相關罪行個案的教師)未被發現而繼續任教；檢討現行的教師註冊制度，由現行的“終身制”改為“續牌制”，藉此重新檢視教師的註冊資格；以及長遠將教師註冊制度或《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擴展至適用於大學或相關的教育機構。

67. 有意見認為，當局在加強監管的同時，應善用人工智能逐步減輕在職教師的工作量，以及加強職前和在職專項培訓，照顧學生品德發展。在培訓方面，委員建議當局制定中、長期目標，有系統地加強教師在愛國主義教育方面的培訓，例如學校安排全校教師在假期一同前往內地學習；提供《基本法》、《憲法》及《香港國安法》持續進修課程；在教師培訓中加入網上道德課程；以及加強價值觀教育，提升教師的使命感和責任感。

68.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繼續加強培訓、宣傳及把關的工作；配合《綱要》提出的重要任務，優化教師管理，提升教師專業素質能力，加強師德師風；以及嚴格強化教師入職、聘用和管理的工作，建設高素質專業化的教師隊伍。

教育高質量發展

69. 為貢獻國家建設“教育強國”的目標，深入實施“科教

興國”戰略，推動香港教育更高質量發展，教育局建議優化首長級職位(包括保留3個有時限編外職位，以及將一個非公務員常設職位轉為既可以是常額，也可以是非公務員職位，以領導各項新措施。

70.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並請政府當局制訂關鍵績效指標，尤其是投放大量資源的前提下，應該就如何改善學校管治和效率，以及推動創新科技方面建立一些指標；以及考慮在財政充裕時，將保留的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以維持穩定的教育服務。

71. 關於將一個常設的教育署助理署長非公務員職位，轉為既可以是常額、也可以是非公務員職位，有委員建議先進行非公務員招聘，以符合當年成立課程發展處的原意，待確定沒有合適人選後，才考慮公務員的調任或晉升。在職級問題上，有委員指出，前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已合併22年，但仍然沿用“教育署助理署長”的名稱，並不理想，建議公務員事務局與教育局一起更新。該人事編制建議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通過。

舉行的會議

72. 在2025年1月至10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0月8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5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周文港議員, JP

副主席 梁子穎議員, MH

委員 李慧琼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朱國強議員
李浩然議員,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GBS, JP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MH, JP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SBS, JP
鄧飛議員, MH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黃錦輝議員, MH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黃安琪

法律顧問 吳詠榆